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6〕3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恒业实业有限公司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2000016283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永安村大围民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钟惠贤

我局于2016年1月21日对你江门市新会恒业实业有限公司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生产期间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现场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停用没有运行，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利用两把排气扇直接向厂外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完善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于七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启动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28日

地址：新会区会城东门路11号，电话：0750-6109369

联系人：张泽群